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原重訴字第1號

原　　告　李玲玲

被　　告　周逸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列：115年度原重附民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始得為之，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或判決）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系爭刑案經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原告實際上未因系爭刑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受有損害

（見本院卷第7、21、22頁），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上開詐欺未遂之行為，對其有造成其他損害之事實，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並無管轄權。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淡水區（見同上卷第22頁），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麗珍